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75號

原告 潤昶營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新偉

訴訟代理人 張雯峰律師

奚淑芳律師

吳書榮律師

被告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
法定代理人 張嘉育

訴訟代理人 駱忠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物調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8月25日下午3時許，在
本院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